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函〔2025〕607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福建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疾控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疾控局）、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做好 2024 年度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原省卫计委、人社厅、医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27号）和省卫健委、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卫人〔2023〕9号）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县（市、区）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卫生系列医、药、护、技相应专业基层高级职称。

评审专业按《2024 年度评审专业对应表（基层）》（详见附件 1）执行。任职年限和申报工作业绩等所有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程序

（一）申报人员登录“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gp.xmyxrc.cn>）进行在线申报，根据页面引导和操作手册（系统菜单栏“使用说明-用户文档”处下载）填写申报信息，对照《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2），在相应栏目逐项上传申报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用人单位，方可视为完成报名。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9:00 至 8 月 1 日 18:00。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通道，不接受补报。

（二）申报结束即进入审核环节。申报人员及时上线查看审核进度。如有退回的，根据审核反馈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补充提交合规材料。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申报。除审核部门要求外，不接受其他补充材料或信息更改。

（三）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自行确定所辖医疗卫生机构上报时间。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网络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请各级卫健部门、用人单位认真组织做好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将职称评审政策及工作要求及时传达通知有关专技人员，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程。

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

号)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实行层级负责制。申报人员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报审核负第一责任,要严把材料审核关、资格初审关、推荐程序关,初审后将申报人员评审表、简明表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报送;各级卫健行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审核把关。

由省卫健委职改办、省职改办共同修订的《福建省卫生高级职称资格审核工作指南(2025版)》将同步下发作为审核参考。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员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报卫生职称和基层卫生职称。已取得卫生职称的,不得申报同级基层卫生职称。

(二)用人单位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推荐。高级岗位没有相应职数的,不得申报基层卫生职称。委托评审函中应注明申报职称层级的岗位职数情况(含正高或副高设岗数x个,已聘x个,空余x个)。特殊人员不占岗位职数的,应提交相应文件证明。

(三)卫生职称政策文件可在省卫健委网站“人事管理”栏目(<https://wjw.fujian.gov.cn/xxgk/zfxxgkz1/zfxxgkml/wszh/rsgl/>)浏览、下载。申报表格模板等可在省卫健委网站“考试服务”栏目(<https://wjw.fujian.gov.cn/ztzl/ksfw/tzgg/>)

下载。

(四)职称申报有关问题,按职称评审权限向相关部门咨询。

联系电话:福州 0591-83306056;厦门 0592-2136936;漳州 0596-2138351;泉州 0595-22255775;三明 0598-8224242;莆田 0594-8900098;南平 0599-8875131;龙岩 0597-3298363;宁德 0593-2299529;平潭 0591-23167007。

附件:1.2024 年度评审专业对应表(基层)

2.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7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度评审专业对应表（基层）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临床	内科	普通内科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内科	内科	非住培对象可转“小儿内科”，无需同级转考。住培对象按相关规定执行。
		心血管内科		304心血管内科学	001心血管内科	内科	内科	
		心电诊断		304心血管内科学	111心电图技术	内科	内科	2022-2024年度通过“001心血管内科”考试的，成绩有效期内可申报对应级别评审。
		呼吸内科		305呼吸内科学	002呼吸内科	内科	内科	
		消化内科		306消化内科学	003消化内科	内科	内科	
		肾内科		307肾内科学	004肾内科	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308神经内科学	005神经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内分泌		309内分泌学	006内分泌	内科	内科	
		血液病		310血液病学	007血液病	内科	内科	
		结核病学		312传染病学	064结核病	内科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11结核病学”。
		传染病		312传染病学	008传染病	内科	内科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3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009风湿病	内科	内科	
		老年医学			065老年医学	内科	内科	
		肿瘤内科		341肿瘤内科学	029肿瘤内科	内科	内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内科	内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内科	内科	
		营养(临床)			044临床营养	内科/儿科/妇产科/全科/预防保健	不限专业	
	外科	普通外科		317普通外科学	011普通外科	外科	外科	
		骨外科		318骨外科学	012骨外科	外科	外科	
		胸心外科		319胸心外科学	013胸心外科	外科	外科	
		神经外科		320神经外科学	014神经外科	外科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	
		泌尿外科		321泌尿外科学	015泌尿外科	外科	外科	
		烧伤外科		323烧伤外科学	016烧伤外科	外科	外科	
		整形外科		324整形外科	017整形外科	外科	外科	
	外科	肿瘤外科		342肿瘤外科学	030肿瘤外科	外科	外科	
		小儿外科		322小儿外科学	018小儿外科	外科	外科/儿外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外科	外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外科	外科	
	麻醉			347麻醉学	033麻醉学	外科/麻醉	麻醉科	“麻醉”可直接报考“疼痛学”，无需同级转考。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外科/麻醉	麻醉科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临床	妇产科			330妇产科学	019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	
	计划生育			/	067计划生育	妇产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妇产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60计划生育”。此前注册“计划生育”的，中级可考“330妇产科学”或“321泌尿外科学”。2022-2024年度通过“019妇产科”考试的，成绩有效期内可申报对应级别评审。
	小儿内科			332儿科学	020小儿内科	儿科	儿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儿科”的，允许无需重新住培同级转考。
	眼科			334眼科学	026眼科	眼耳鼻咽喉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336耳鼻咽喉科学	027耳鼻喉(头颈外科)	眼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	
	精神病学			340精神病学	068精神病	精神卫生	精神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精神卫生”的，允许无需重新住培同级转考。
	职业病			303内科学	066职业病	职业病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14职业病学”。
	皮肤病性病学			338皮肤与性病学	028皮肤与性病	皮肤病与性病	皮肤科	
	全科医学			301全科医学	069全科医学	全科医学	全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住培合格证人员经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的，允许无需重新住培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康复医学			348康复医学	038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科	
	重症医学			359重症医学	120重症医学	重症医学科	重症医学科	可与内科、外科的二级科目之间互转，无需同级转考。其中，重症医学：2016年及之前不限培训专业；2017-2019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急诊科；2020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急诊科或重症医学科；2021年起进入规培的专业为重症医学科。
	急诊医学			392急诊医学	032急诊医学	急救医学	急诊科	
	预防保健	预防保健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预防保健/内科	内科	内科各二级专业转“预防保健”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妇女保健(临床)		330妇产科学	019妇产科 093妇女保健	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专业转“妇女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儿童保健(临床)		332儿科学	020小儿内科 094儿童保健	儿科	儿科	“小儿内科”专业转“儿童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临床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3肿瘤放射治疗学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肿瘤科	2015年起住培新设专业。
	超声波医学			346超声波医学	037超声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超声医学科	2010-2015年进入住培的专业为医学影像学。
	放射医学	放射医学		344放射医学	035放射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核医学			345核医学	036核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核医学科	
	病理学			351病理学	034病理学	医学检验、病理	临床病理科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352临床医学检验学	03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2013年起住培新设专业。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检验			04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检验			04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检验			042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			043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医学检验、病理	检验医学科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口腔	口腔医学			353口腔医学	021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全科	“口腔医学”可直接报考口腔类别的其他一级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口腔内科			354口腔内科学	022口腔内科	口腔	口腔内科/口腔全科	
	口腔颌面外科			355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口腔颌面外科/口腔全科	
	口腔修复			356口腔修复学	024口腔修复	口腔	口腔修复/口腔全科	
	口腔正畸			357口腔正畸学	025口腔正畸	口腔	口腔正畸/口腔全科	
中医	中医内科	中医内科		315中医内科学	071中医内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肿瘤学			114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外科	中医外科		325中医外科学	072中医外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骨伤			328中医骨伤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073中医妇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074中医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耳鼻咽喉科			337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针灸推拿学	中医针灸		350中医针灸学	077针灸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推拿(按摩)学		349推拿(按摩)学	081推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经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的，允许无需同级转考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中西医结合内科			316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115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326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116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骨科			329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117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118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疾病控制	中西医结合耳鼻咽喉科			337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喉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经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的，允许无需同级转考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传染性疾病控制		361疾病控制	088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寄生虫病控制			090寄生虫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地方病控制			103地方病控制	公共卫生类别		
		卫生毒理		362公共卫生	092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类别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环境卫生			084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放射卫生			087 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63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			083 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		
	健康教育			365 健康教育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类别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公卫)		364 妇幼保健	093 妇女保健	公共卫生类别		
		儿童保健(公卫)			094 儿童保健	公共卫生类别		
药学	药学	医院药学	101 药学(士) 201 药学(师)	366 药学	045 医院药学			
		临床药学			046 临床药学			
	中药学		102 中药学(士) 202 中药学(师)	367 中药学	082 中药学			
	药物分析				110 药物分析			初中级可考药学、中药学对应专业。
护理	护理学	护理学	203 护理学(师)	368 护理学	047 护理学	护理		
		内科护理		369 内科护理	048 内科护理	护理		
		外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049 外科护理	护理		
		妇产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050 妇产科护理	护理		
		儿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051 儿科护理	护理		
		社区护理		373 社区护理		护理		高级可考护理高级任一专业。
		中医护理学		368 护理学	121 中医护理	护理		2023年及以前，初级考试专业为“204中医护理学(师)”、中级为“374中医护理”。
医技	病理学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士) 208 病理学技术(师)	380 病理学技术	052 病理学技术			
	放射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 放射医学技术(师)	376 放射医学技术	053 放射医学技术			“核医学技术”与“放射医学技术”可互转，无需同级转考。
	核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超声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054 超声医学技术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士)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师)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师)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注册范围	住培专业	备注
	输血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14 输血技术(师)	390 输血技术	109 输血技术			“护理”可同级转考“输血技术”。
	微生物检验技术		109 卫生检验技术(士) 211 卫生检验技术(师)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2019年及以前，初级考试专业分别为“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
	理化检验技术			383 理化检验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消毒技术			385 消毒技术	108 消毒技术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初中级可报考消毒技术、卫生检验技术(微生物、理化)对应专业。 2023年及以前，初中级考试专业包括“病理学技术”对应专业。
医技	病案信息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士) 213 病案信息技术(师)	389 病案信息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口腔医学技术		103 口腔医学技术(士) 205 口腔医学技术(师)	375 口腔医学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心理治疗技术		212 心理治疗(师)	386 心理治疗	128 心理治疗			2024年及以前，高级考试专业为“068精神病”。
	心电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 放射医学技术(师)	387 心电学技术	111 心电图技术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士)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师)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12 脑电图技术			
	营养(技术)		108 营养(士) 210 营养(师)	382 营养	044 临床营养			
	眼视光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师)	393 眼视光技术	026 眼科			

备注：原则上高级考试专业要与评审专业(即二级申报专业，未设二级专业的按一级申报专业执行)相对应。

附件 2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一、个人提交材料

（一）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面上传。存在更名情形的（即其他申报材料姓名与证件姓名不一致），填报时以身份证件为准，同时出具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随证件一同上传。

（二）个人免冠近照。JPG 格式，宽高比 2: 3，不大于 512kb。

（三）学历学位证书。提供中专及以上所有学历学位证明材料。以学历参评的，学历证书后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传；以学位参评的，学位证书后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上传。

（四）医师资格证书。申报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下同）、口腔专业的人员提供。上传文件须完整包括申报人信息、证书编码、类别等内容。

（五）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申报临床、中医、口腔、护理专业的人员提供。上传文件须完整包括申报人信息、执业范围、地点及历次变更等内容。

（六）规培合格证书。培训对象提供。上传相应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师）规范化培训”“乡镇卫生院全

科医生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经转岗培训后转报小儿内科、精神病学、全科医学的，还须提供相应专业“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七）现职称证书（或批文）。上传文件须完整包括申报人信息、资格专业、级别、取得日期等内容。

（八）现职称聘书（或聘任批文、合同）。上传文件须完整包括申报人姓名、聘任职务、起聘日期、聘任单位盖章等内容。

（九）年度（医德）考核材料。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医疗机构人员还须提供医德考评登记表。任现职年限超过 10 年的，提供近 10 年材料。结果书写不规范的，还须补充考核单位出具的正式说明（附相应年度原始材料后一同扫描），以明确该考核结果实际对应等次。

（十）高级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单。考试级别、专业须与本次申报级别、专业相对应，成绩达到基层合格标准，并在 3 个年度有效期内。

（十一）进修材料。医疗机构人员提供。上传《福建省农村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登记表》作为进修经历证明。单次进修时长 6 个月及以上的，还须附进修结业证书。

（十二）工作量申报表。按模板填写，申报人签字承诺，各责任科室审核确认、签字（盖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及盲审件，同时纸质原件交用人单位存入评审表。有关原始数据、记录等各

类材料，由用人单位审核部门统一存档，以备查验。

（十三）专业理论水平与业务技术能力代表作。从任期内各年度专题报告中选出 5 篇（不同年度）作为代表作，提供以下原件扫描件及盲审件。

1. 专题报告。申报人独立撰写的反映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或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最高业务水平的书面报告，每份报告不少于 1200 字。如有引用，参考文献应是正式发表在正规医学刊物上的医学论文或由正规医学出版社出版的医学著作，引用格式应规范。

（1）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人员：报告围绕临床病案书写，内容须包括案例基本概况、诊断及治疗的分析思路、处置心得体会或经验分享，也可结合和引用国内外该专业技术领域或此类病案特点的诊治经验或最新研究进行分析、讨论、总结。

（2）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人员及其他人员：报告类型可以是任现职期间开展本专业的业务工作或解决本专业的病例、实验、诊断、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药物调剂等方面的综合或专项分析，内容须包括材料、方法、结果和讨论等，应结合国内外同行该专业技术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做法进行分析、讨论，形成经验分享和心得体会。

2. 病案等佐证材料。每篇专题报告对应 1 份佐证材料。

（1）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人员：提供申报人主持、主治或主

刀的住院病案，以病案首页“主任（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或“主刀”签字为准（申报基层副主任医师的可提供担任“一助”的病案，以首页“一助”签字为准）。每份病案须为完整病案，独立扫描。

（2）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人员及其他人员：提供申报人负责或主要参与的业务资料，以相应栏目签名为准。每份资料独立扫描，须能体现该工作基本信息及申报人参与的部分。具体类型可以是病例及诊疗记录、诊断报告、影像资料、现场调查记录或其他原始数据来源资料等。

申报人如按闽卫人〔2022〕111号文件提交符合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要求（详见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通知）的业绩成果代表作，则无需提交此项专题报告及病案佐证材料。各类业绩成果用于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并通过评审的，不可再用于申报卫生高级职称。

（十四）业务技术工作总结。按盲审要求在线填写。简要总结任现职期内本专业有关工作内容（临床、科研、带教、学术交流、主要业绩、专业特长等），不超过500字。

（十五）评审表（含承诺书）、简明表。提交申报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评审表、简明表Word文档，其中评审表扉页为承诺书及身份证图片粘贴处。申报人自行导出文档后按说明操作并打印，在承诺书页面签字后交用人单位。审核结束前如有信息修改

的，须重新导出评审表、简明表，确保纸质材料与线上填报信息一致。

（十六）汇报材料。申报基层正高职称的人员，均须参加面试答辩。答辩分为 PPT 汇报与专家提问交流两个环节（PPT 材料及答辩全程须符合盲审要求），总时长 8-12 分钟。PPT 首页注明“2024 年度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答辩”，并列出本次申报专业、职务。具体内容按下表要求制作。其中，小节标题以各单元下的项目顺序和名称为准，如“1. 学历资历”“2. 工作量”，依此类推，不得随意打乱顺序或修改名称。

汇报材料提交时间于全省审核结束后另行通知。

单元	项目	汇报内容	页数	时长
基本条件	学历资历	毕业年份与院校、专业、学制、学历（学位）等；现执业资格类别、注册专业，主要工作经历，现职务资格名称、级别与聘任时间等	2-3 页	1 分钟
	工作量	任期内工作量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考核情况	任期内历年年度考核、医德考核情况		
能力展示	专业理论水平与业务技术能力	任期内主要负责或参与的本专业临床病例或实践案例分析，不限于本次提交参评的专题报告和病案内容	3-10 页	2-4 分钟
	业绩成果水平（如有）	业绩成果代表作的内容、成果价值、在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实际影响、申报人在其中的排名、具体承担内容或贡献等；其他业绩的主要内容、层次水平等		
	其他（如有）	学术任职、培养指导或带教下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荣誉奖项或称号等	1 页	

二、用人单位提交材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二）基层单位高级职数使用审核表。说明相应职称层级的专业技术岗位空余情况。纸质版原件 1 份，同时扫描上传。

（三）公示材料。将本单位网站公示截图或宣传栏公示照片打印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四）评审表。申报人提交用人单位，单位公示后填写公示情况与推荐意见，加盖公章。纸质版原件一式 3 份。

（五）简明表。同评审表做法。纸质版原件 1 份。

三、设区市（平潭）提交材料

（一）委托评审函。委托评审函应由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或主管部门职改办开具，落款（盖章）与申报人在系统填报的“委托评审单位”一致。纸质版原件 1 份。

（二）花名册。用人单位上报后系统自动生成。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导出本地初审通过人员花名册，加盖公章。纸质版原件 1 份。

（三）代表作汇总表。同花名册做法。纸质版原件 1 份。

（四）各项纸质材料按以下顺序叠好放入档案袋，封面注明所在设区市（平潭）：委托评审函 1 份、花名册 1 份、代表作汇总表 1 份、基层职数表 1 套（按花名册单位顺序）、评审表 1 套（按花名册人员顺序）、简明表 1 套（按花名册人员顺序）。分

装多袋的，注意标记装袋顺序。评审表自留 2 套，待评审结束领取评审意见表后自行整合存档。

四、其他

（一）格式要求。个人提交材料部分的第（一）至（十三）项，无特殊格式要求的，均指扫描生成的 PDF 文件。不可上传图片转制的 PDF 文件或带有办公软件编辑、涂抹痕迹的 PDF 电子版本。如材料原件为电子文档或图片，应打印后进行相应处理（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原件，手动涂抹遮盖作为盲审件）再扫描上传。同一项目涉及多种（多页）材料的，应按照本文要求的顺序扫描成单个 PDF 上传。

（二）盲审要求。各类材料原件扫描件及盲审件中涉及患者个人信息的部分，均须按有关规定处理。各类形式（如文本、签名、章印、音视频等）盲审件均须隐去申报人姓名（以黑色标记“”覆盖）。此外，申报人联系方式（含电话、邮箱、邮编等）、所在城市、工作单位（含名称、登记号、地址等）、同单位其他医务人员姓名及其他有明确指向性的信息，也须隐去（以白色标记覆盖）。病案号（住院号）须保留。因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对盲审造成影响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